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智信咨字[2025]1-0005 号

项目名称：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

项目单位：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

委托单位：玛纳斯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智信方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委托单位：玛纳斯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智信方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9 号汇源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邮政编码：830004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冯延萍

报告复核人：腊晓林

项目负责人：托亚

项目组成员：马婷、总哈尔

报告摘要

受玛纳斯县财政局委托，新疆智信方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 2024 年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实施的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新疆塔西河灌区地处内陆，降水稀少，水资源匮乏。灌区灌溉农业的特点，使得灌区农业用水量占总用水量的 85.50%。灌区用水结构不合理，水的利用效益较低。随着灌区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工业化、城镇化和生态建设的需求加大，水资源供需矛盾日益凸显。《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提出要维护水利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在《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分的“七区二十三带”粮食产区中。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高度重视水资源问题和水利工作，把“水利”列入基础设施之首，提出要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充分彰显了中央对水利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方针，实施水利部提出的“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改革发展总基调，以及新时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农村现代化”等，均对灌区发展提出了新要求。为进一步做好项目区灌区农业开发工作，改善农业基础设施，保障农业有效种植面积，必须开展塔西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合理利用水资源，为灌区的工农业发展和生态环境的改善提供水源保证。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

项目投向领域：农林水利

项目主管单位：玛纳斯县水利局

项目建设单位：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输水渠道一条长度 6.37 千米，渠道设计流量 4 立方米每秒，加大流量 5.2 立方米每秒，渠道沿线建筑物 4 座，包括泄水陡坡 1 座、农桥 1 座，节制分水闸 1 座、左分渠穿堤涵洞 1 座及渠道两侧围栏安装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项目投资概算情况：该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 529.61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1, 376.9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3.78 万元，预备费 68.85 万元。

项目建设期：1 年，2023 年-2024 年。

项目运营期：19 年，2025 年-2043 年。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1, 529.61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其中：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38%，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529.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6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到位 1,020.00 万元，其中：债券资金到位 1,0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到位 2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3.78%。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1,020.0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00%，其中：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1,000.00 万元，债券资金执行率 100.00%；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支出 20.00 万元，配套资金执行率 100.00%。

（四）专项债券资金情况

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到位情况

该项目共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金额 1,000.00 万元，实际发行专项债券金额 1,000.00 万元，债券发行名称为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发行期限 20 年，债券实际发行利率为 2.34%，债券资金到位率 100.00%。

2.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支出 1,000.0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00%。

3.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预期收入：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实施方案》等债券发行资料，项目收入来源为农业灌溉用水收入，项目实施后经统计灌溉区测算年供水量可增加 1,925.31 万 m^3，项目供水水价按 0.173 元/m^3 计算，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项目运营收入 6,328.49 万元，项目运营成本 3,028.79 万元，相关税费 364.75 万元，则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项目可偿债收益（运营净收益）为 2,934.96 万元，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为 1,900.00 万元，债务还本付息保障倍数为 1.55。

实际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工但未投入使用。

4.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偿还情况

该项目债券利息为每半年付息一次。项目自 2024 年 8 月 9 日起计息，项目首次偿息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9 日，应缴纳利息为 11.70 万元。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绩效进行客观评价，项目最终得分为 88.30 分，评价级别属于“良”。

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25.00	35.00	25.00	15.00	100.00
得分	22.80	27.50	23.00	15.00	88.30
得分率	91.20%	78.57%	92.00%	100.00%	88.3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实施单位始终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确保形成实物工作量后支付项目资金，同时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形成有效支出，避免债券资金闲置，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2.项目实施单位针对该项目建立了《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和质量奖惩制度》《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消防管理制度》等针对项目的实施管理制度，确保项目施工过程规范，加强了工程质量管理。

3.项目严格执行监理制，由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的质量及工程进行安全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无重大事故隐患，未发现环保处罚事件。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实施方案中使用的年供水量测算数据依据不足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实施方案》等债券发行资料显示，该项目收益为农业灌溉用水收入，项目实施后经统计灌溉区测算年供水量可增加 1,925.31 万立方米，供水水价 0.173 元/立方米，项目年收入为 333.08 万元，但未明确年供水量数据来源。经对比查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相关资料也未反映项目建成灌区后增加的年供水量的相关数据，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有关年增加供水量测算数据依据不足。

2.地方配套资金到位不足，合同履约不到位

根据审核发行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实施方案》披露，该项目计划分配到位财政配套资金 529.61 万元；根据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提供的项目合同文件、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等凭证资料，项目签订的各类合同总额共计 1,233.27 万元，除债券资金外，存在 233.27 万元资金缺口，2024 年财政配套资

金共计到位 20.00 万元，配套资金到位率为 3.78%，未满足项目年度投资的实际资金需求。存在已签订的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 9 份合同的合同款支付履约不到位，具体如下：

序号	中标单位	单位角色	合同约定付款进度	合同实际履行进度	合同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合同执行率
1	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合同签订生效，勘察成果文件通过项目评审并配合设计单位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按照资金到位情况一次性支付工程勘察费为 78000 元。	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批复	7.80	0.00	0.00%
2	乌鲁木齐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经双方协商，项目资金下达时支付设计费；如该项目自中标日起，满两年仍未动工，需支付合同额的70%作为对设计单位的成本补偿，如项目终止，剩余_30%不再支付，如两年后项目继续，资金到达支付剩余的 30%，且设计单位有义务完成后续所有服务工作	已出具设计文件	51.80	20.00	38.61%
3	新疆鼎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标段施工单位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工程款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预留 3%工程质量保证金	已完工验收	532.25	472.69	88.81%
4	濮阳黄龙工程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二标段施工单位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工程款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预留 3%工程质量保证金	已完工验收	593.77	527.31	88.81%
5	新疆淼盛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按照施工进度，由委托方向县财政局申请，按财政局支付计划进行拨付。	已完工验收	26.20	0.00	0.00%
6	新疆吉诚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编制	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成果文件送交委托方配套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	已完成控制价编制	2.80	0.00	0.00%
7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债券评价咨询单位	本项目专项债券评价费用总额为9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具体包括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15000 元、实施方案的编制 30000 元、专项债券收益和融资总体方案评价报告 25000 元、发行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20000 元），待项目配套资金到位后按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付款。	已出具事前评估报告、实施方案、收益和融资总体方案评价报告与法律意见书	9.00	0.00	0.00%

3.存在勘察报告出具时间晚于设计文件出具时间的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委托乌鲁木齐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时间为 2023 年 6 月，项目委托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并出具的《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工程编号 DK2024-02（S））时间是 2024 年 4 月，勘察报告出具的时间晚于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出具时间。

4.项目制度执行不到位

（1）根据《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截图》《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服务市场采购项目成交公告》可知，项目成交通知书出具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根据《协议书》可知，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协议签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采购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滞后。

（2）项目工期管理不规范。根据项目合同可知，该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5 日；经查阅项目工程开工备案表，该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0 日，项目未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按时开工。

5.管理制度机制不够健全

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实施单位已建立涵盖项目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内控管理制度，经与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对比分析，项目实施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仍然不够健全，主要问题如下：

（1）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项目管理制度；

（2）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合同管理制度》，制度中涉及合同签订审查、合同的授权审批和签署权限、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合同履行监督审查等内容不够清晰完整；

（3）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招投标管理制度》，制度中单位工程、货物及服务的采购方式不够明确，采购申请审批的流程和权责分工不清晰，自行组织的询价采购、直接采购等采购的决策机制、适用范围、采购限额、组织形式、采购记录等控制活动以及采购验收管理等内容不完整；

（4）项目实施单位尚未建立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的运营机制和运营管理方案。

（三）有关建议

1.加强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审核，落实项目预期产出及效益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落实债券项目管理责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科学合理编制项目“一案两书”，结合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报告等测算依据文件，做好项目预期产出及收益的评估评价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方案中预期产出及效益等内容的审核，确保预期产出数据测算的合理性，以保证预期收入能够实现，严防项目预期收益可实现程度低造成项目偿付能力不足的风险。

2.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自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证合同履约质量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快落实剩余资金的筹措方案，保障项目建设资金尽快落实到位，统筹项目建设需求，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资金。强化合同执行全过程跟踪管理，资金到位后，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各项合同费用，全面、适当地履行合同责任，保证合同履约质量。

3.加强项目过程管控，落实项目管理监督机制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项目采购、项目工期等实施过程的常规性监督管理力度，落实项目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的要求规范开展项目勘察设计程序，按政策采购管理要求规范开展可政府采购活动，确保项目建设及使用合规。同时，在日后实施同类型的项目中，加强项目施工的监督控制，倒排工期，保障项目施工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健全项目运营管理机制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单位内控制度，根据单位实际管理需求，及时修订和完善项目建设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内控制度，确保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等业务的规范性；落实单位内控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责任，强化单位内控运行评价工作，加强对单位内控运行的监督，不断优化单位内控制度，从而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

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等的规定，规范国有资产管理的产权登记、资产使用的程序，强化专项债项目形成资产的主体管理责任，及时制订并完善项目运营方案，确定项目运营模式，明确并规范项目资产的权属及其运营管理、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等职责权限，完善项目运营机制；同时将运营方案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及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等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备案，确保资产运营管理程序合法合规。

目录

一、基本情况.....1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1
（二）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2
（三）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和投入情况.....3
（四）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情况.....4
（五）项目实施情况.....5
二、项目绩效目标.....8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9
（一）绩效评价依据.....9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10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11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11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2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14
（一）评价得分情况.....14
（二）综合评价结论.....14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14
（一）项目决策情况.....14
（二）项目过程情况.....18
（三）项目产出情况.....24
（四）项目效益情况.....2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27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26
（二）存在的问题.....26
七、有关建议.....28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29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30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31
附件 2：现场勘查照片.....39
附件 3：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40

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智信咨字[2025]1-0005 号

玛纳斯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贵单位的委托，新疆智信方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 2024 年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我国水资源时空分布极不均衡，夏汛冬枯、北缺南丰，水旱灾害多发频发。新中国成立以来，党领导人民开展了波澜壮阔的水利建设，建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范围最广、受益人口最多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成功战胜了数次特大洪水和严重干旱，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为新时代构建国家水网奠定了重要基础。但目前仍然存在流域防洪工程体系不完善、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不足、水生态水环境治理任务重、水利基础设施系统化网络化智能化程度不高等突出问题。作为我国水利体系的一部分，塔西河灌区存在同样的问题。由于地处内陆，降水稀少，水资源匮乏。塔西河灌区灌溉农业的特点，使得灌区农业用水量占总用水量的 85.50%。灌区用水结构不合理，水的利用效益较低。随着灌区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工业化、城镇化和生态建设的需求加大，水资源供需矛盾日益凸显。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提出要维护水利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在《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分的“七区二十三带”粮食产区中。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高度重视水资源问题和水利工作，把“水利”列入基础设施之首，提出要加强水利基

础设施建设，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充分彰显了中央对水利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方针，实施水利部提出的“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改革发展总基调，以及新时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农村现代化”等，均对灌区发展提出了新要求。为进一步做好项目区灌区农业开发工作，改善农业基础设施，保障农业有效种植面积，必须开展塔西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合理利用水资源，为灌区的工农业发展和生态环境的改善提供水源保证。

（二）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投向领域：农林水利

项目实施单位：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输水渠道一条长度 6.37 千米，渠道设计流量 4 立方米每秒，加大流量 5.2 立方米每秒，渠道沿线建筑物 4 座，包括泄水陡坡 1 座、农桥 1 座，节制分水闸 1 座、左分渠穿堤涵洞 1 座及渠道两侧围栏安装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项目投资概算情况：该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 529.61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1, 376.9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3.78 万元，预备费 68.85 万元。

项目建设期：1 年，2023 年-2024 年。

项目运营期：19 年，2025 年-2043 年。

2.项目建设组织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玛纳斯县水利局

项目实施单位：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主要负责：充分考虑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等因素，做好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评估；配合做好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方案的编制、专业报告出具、信息披露等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发行和管理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各项配套管理办法、标准和规定等文件；规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配合做好债券对应项目形成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对应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配合做好项目跟踪评级工作，依法依规做好项目信息公开等工作。

其他利益相关单位：

一标段施工单位：新疆鼎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标段施工单位：濮阳黄龙工程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乌鲁木齐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淼盛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编制：新疆吉诚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评价咨询单位：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水保验收：新疆天昊西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的实施执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等工程基本建设制度与程序。项目已完成项目立项审批、项目设计、勘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前期手续的办理；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确定了项目施工与水保验收单位，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审计单位，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采购方式确定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通过询价采购的方式确定债券评价咨询单位，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项目通过聘请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的质量及工程进行安全管理。

4.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按照债券资金管理要求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监理单位签发的《工程进度付款证书》，经项目负责人与财务审核、分管领导与主管领导对发票及项目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付款申请资料审核确认，提交单位党组会议审议后，向玛纳斯县财政局申请资金支付程序，通过玛纳斯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办理项目资金支付。

5.项目运营管理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实施方案》显示，项目运营主体为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建设内容已完工但未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尚未投入运营。

（三）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和投入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1, 529.61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其中：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38%，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529.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62%。

（2）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到位 1,020.00 万元，其中：债券资金到位 1,0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财政配套资金到位 2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3.78%。该项目实际支出 1,020.0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00%，其中：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1,000.00 万元，债券资金执行率 100.00%；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支出 20.00 万元，配套资金执行率 100.00%。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 1-1。

表 1-1：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资金支出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支出）单位	单位角色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合同执行率	资金性质
1	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合同	新疆鼎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标段施工单位	532.25	未结算	472.69	88.81%	专项债券资金
2	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第二标段施工合同	濮阳黄龙工程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二标段施工单位	593.77	未结算	527.31	88.81%	
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7.80	/	0.00	0.00%	-
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乌鲁木齐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51.80	/	20.00	38.61	配套资金
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新疆淼盛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26.2	/	0.00	0.00%	-
6	协议书	新疆吉诚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编制	2.80	/	0.00	0.00%	-
7	水土保持设备设施验收合同	新疆天昊西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保验收	3.90	/	0.00	0.00%	-
8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	5.75	/	0.00	0.00%	-
9	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一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债券评价咨询协议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债券评价咨询单位	9.00	/	0.00	0.00%	-
合计			**-**	**1,233.27**	**-**	**1,020.00**	**82.71%**	**-**

（四）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情况

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

该项目共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金额 1,000.00 万元，实际发行专项债券金额 1,000.00 万元，债券资金到位率 100.00%，发行债券名称为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发行期限 20 年，实际发行债券利率为 2.34%。

2.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支出 1,000.0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00%。

3.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预期收入：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实施方案》等债券发行资料，项目收入来源为农业灌溉用水收入，项目实施后经统计灌溉区测算年供水量可增加 1,925.31 万 m^3，项目供水水价按 0.173 元/m^3 计算，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项目运营收入 6,328.49 万元，项目运营成本 3,028.79 万元，相关税费 364.75 万元，则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项目可偿债收益（运营净收益）为 2,934.96 万元，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为 1,900.00 万元，债务还本付息保障倍数为 1.55。

实际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工但未投入使用。

4.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偿还情况

该项目债券利息为每半年付息一次。项目自 2024 年 8 月 9 日起计息，项目首次偿息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9 日，应缴纳利息为 11.70 万元。

（五）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 19 日，项目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出具的《关于建设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问-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塔西河牧区水利骨干改造提升工程环评手续征求意见函的复函》："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塔西河牧区水利骨干改造提升工程均属于环评豁免类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023 年 3 月，项目取得玛纳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玛发改〔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16 日，项目取得玛纳斯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建设意见》："2.按照《关于推进自治区建设项目用地和规划许可"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发〔2019〕184 号）、《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新国土资规（201711 号）等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023 年 5 月 15 日，项目取得玛纳斯县水利局出具的《关于〈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审查意见》；

2023 年 6 月 6 日，项目取得玛纳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玛发改〔2023〕122 号）；

2023 年 6 月 25 日，项目取得玛纳斯县水利局出具的《关于对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玛水发〔2023〕19 号）；

2024 年 4 月，项目取得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工程编号 DK2024-02（S））；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图纸会审会议，组织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对图纸情况进行会审并出具审核意见，由设计单位按照会审意见修改施工图册；

2024 年 7 月 20 日，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填写《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开工备案表》，经玛纳斯县水利局审批通过后完成项目开工备案手续办理。

2.项目采购情况

2024 年 5 月 16 日，取得玛纳斯县水利局向玛纳斯县人民政府提出《关于申请对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进行采购的报告》（玛水发〔2024〕65 号），申

请对“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施工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监理标段项目法人全过程质量检测、项目“一案两书”即《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财务评价报告书》和《项目法律意见书》编制服务工作、工程审计进行政府采购。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取得县领导审批的《玛纳斯县政府投资类项目审核表》，审核同意项目实施。

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委托新疆吉诚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招标控制价。2024 年 5 月 11 日，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向玛纳斯县财政局提交《关于委托对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的函》，送审金额为 1,173.52 万元；玛纳斯县财政局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回函并出具《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一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确认的函》（玛县控审函〔2024〕75 号），经审核后，确认该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1,137.37 万元。

2024 年 7 月 5 日，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委托新疆卓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项目一标段中标施工单位为新疆鼎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532.25 万元，中标内容为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 0+000-3+500 段渠道、建筑物及多声道超声波测流设施，中标工期为 2024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11 月 21 日；确定项目二标段中标施工单位为濮阳黄龙工程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593.77 万元，中标内容为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 3+500-6+285 段渠道、农桥、分水闸、涵洞、电力线路等，中标工期为 2024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项目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项目“一案两书”编制单位，中标金额为 9.00 万元。

2024 年 2 月 26 日，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项目初步设计（代可研）勘察服务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7.80 万元，中标内容为初步设计（代可研）及施工工程至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采购包含水利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

2024 年 2 月 26 日，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乌鲁木齐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初步设计（代可研）服务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51.80 万元，中标内容为编制项目初步设计（代可研）报告及图册、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投资概算书、招投标设计、竣工验收；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工作包括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及批复计划；水土保持施工期及运行期水土保持监测及监测报告编制。

2024 年 2 月 26 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新疆天昊西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及验收备案工作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3.90 万元，中标内容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批复及验收备案工作。

2024 年 6 月 12 日，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新疆淼盛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项目监理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26.20 万元。

2024 年 8 月 20 日，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项目审

计服务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5.75 万元。

2024 年 9 月 26 日，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采购的方式确定新疆吉诚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中标金额为 2.80 万元。

3.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1）一标段工程完工及验收

该项目一标段工程实际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开工，2024 年 10 月 10 日完工，依据《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第一标段-完工报告》，实际建设完成内容是：已完成新建输水渠道 1 条，总长 3.50km，为连通渠（0+000-3+500）3.5km；陡坡一座、建筑物及多声道超声波测流设施。

2025 年 4 月 3 日，由项目建设、施工、监理、设计、质量检测单位对项目一标段 0+000 陡坡及消力池、0+023-1+000 渠道工程、1+000-2+000 渠道工程、2+000-3+000 渠道工程、3+000-3+500 渠道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围栏及农桥八项分部工程进行验收，验收结论为：分部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2025 年 4 月 22 日，由项目建设、施工、监理、设计、质量监督单位对项目一标段进行单位验收，验收结论为：本单位及合同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内容全部完成，所有完成的分部工程已验收，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档案资料齐全。经验收工作组讨论，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通过验收。

2025 年 4 月 22 日，项目通过单位验收后，由项目建设、施工、监理、设计、质量监督单位对项目一标段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验收结论为：本单位及合同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内容全部完成，所有完成的分部工程已验收，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档案资料齐全。经验收工作组讨论，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通过验收。

（2）二标段工程完工及验收

该项目二标段工程实际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开工，2024 年 10 月 20 日完工，依据《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第二标段-完工报告》，实际建设完成内容是：已完成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 3+500-6+676.02 段渠道、左分 0+000-0+085 渠道工程、农桥、分水闸、涵洞、围栏、电力线路等。

2025 年 4 月 3 日，经项目建设、施工、监理、设计、质量检测单位对项目二标段 3+500-4+400 渠道工程 B1、4+400-5+914.87 渠道工程 B2、5+914.87-6+676.02 渠道工程 B3、左分 0+000-0+085 渠道工程 B4、农桥工程 B5、节制分水闸工程 B6、左分渠 0+085 穿堤涵洞 B7、围栏 B8 与电力线路 B9 共九项分部工程进行验收，验收结论为：分部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2025 年 4 月 22 日，由项目建设、施工、监理、设计、质量监督单位对项目二标段进行单位验收，验收结论为：本单位及合同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内容全部完成，所有完成的分部工程已验收，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档案资料齐全。经验收工作组讨论，一致同意本单位

工程通过验收。

2025 年 4 月 22 日，项目通过单位验收后，由项目建设、施工、监理、设计、质量监督单位对项目二标段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验收结论为：本单位及合同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内容全部完成，所有完成的分部工程已验收，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档案资料齐全。经验收工作组讨论，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通过验收。

4.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和财务竣工决算审计情况

截至本次绩效评价期间，该项目尚未开展工程结算审核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5.项目资产管理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明细账，项目形成的实物资产已计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账面金额 1,020.00 万元，尚未完成资产转固及备案手续。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将上游干渠水输送至下库、新湖坪水库和新湖六场。通过实施项目，充分利用上游河道的余水，减少水资源在河道内以及水库中的渗漏和蒸发损失，提高塔西河水资源的利用效率，提高下游灌区供水能力。

2.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绩效目标进行梳理、细化和补充完善，最终确定该项目年度目标为：2024 年该项目计划新建 6.37 千米输水渠道，渠道沿线建筑物、围栏及配套附属设施完工率达到 100.0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00%。项目施工期间，保证不发生重大事故与环保处罚事件。该项目个性目标设置具体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C11 新建输水渠道”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6.37 千米；

“C12 渠道沿线建筑物、围栏及配套附属设施完工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②质量指标

“C21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③时效指标

“C31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4 年 7 月 5 日前；

“C32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前。

④成本指标

“C41 项目投资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80.00%—100.00%；

“C42 债券资金成本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4.50%。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D11 重大事故发生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0 起；

“D12 环保处罚”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0 起。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4.《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

7.《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8.《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9.《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

10.《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12.《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13.《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 号）；

14.《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15.《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

1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17.《关于建设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塔西河牧区水利骨干改造提升工程环评手续征求意见函的复函》；

18.《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玛发改〔2023〕62 号）；

19.《关于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请示》；

20.《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建设意见》；

21.《关于〈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审查意见》；

22.《关于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玛发改〔2023〕122 号）；

23.《关于对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玛水发〔2023〕19 号）；

24.《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工程编号 DK2024-02（S））；

25.《关于申请对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进行采购的报告》(玛水发〔2024〕65 号）；

26.项目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其他资料。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推出以来，债券资金已成为地方政府融资“开前门”的重要抓手，但其发行增速快、发行规模逐年增多、使用过程尚待规范等问题也导致相应债务风险和项目管理风险的积聚，如何控制债券风险管理，规范债券资金使用，发挥债券项目的长期经济效益，越来越引起各级单位的重视和警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提出，要坚持“疏堵结合，分清责任，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稳步推进”的基本原则，要求各级地方政府稳步推进政府债券管理改革，强化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发挥政府规范举债的积极作用。党中央要求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依法依规公开绩效管理信息，强化绩效管理结果运用，注重收益平衡和偿债风险，不断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实际开展情况，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根据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开的《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项目信息披露表》内容可知，该项目建设期为 2023 年-2024 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处于建设期。因此，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期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建设期实现的产出和效益等。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时间段为 2022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2）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确保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和资料可靠。

（3）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4）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2.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整个评价体系构成体现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总体采用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比较法中的一种或多种，获取相应指标设计评价依据和数据，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分析。

在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实际需要，采用文献研究法对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实施内容、预算执行管理要求、活动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获取评价基础数据；采用专家评估、访谈、问卷调查等公众评判方式，多角度、多层次评价分析项目实施效果；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以及历史值进行评判，分析项目产出以及效益实现程度。最后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年度任务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绩效评价重点，建立绩效评价模型，采集评价依据和数据，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3.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优先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若无行业标准，则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有历史数据的项目，按照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

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其中一级指标按照决策指标 25.00 分、过程指标 35.00 分、产出指标 25.00 分、效益指标 15.00 分权重设置，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1）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评价，设置了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6 个三级指标。

（2）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评价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债务管理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制度健全性、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专项债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务信息公开完备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资产管理规范性、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2 个三级指标。

（3）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方面评价项目建设期产出和运营期产出完成情况，包括新建输水渠道、渠道沿线建筑物、围栏及配套附属设施完工率、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项目投资控制率、债券资金成本率 7 个三级指标。

（4）效果指标：包括重大事故发生数、环保处罚 2 个三级指标。

根据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综合评分为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80 分（含）至 90 分的为“良”，60 分（含）至 80 分的为“中”，60 分以下的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 2025 年 5 月 20 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前完成。具体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1.接受委托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拟定评价工作方案，与委托人签订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2.前期准备工作

2025 年 5 月 20 日-5 月 25 日，按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制定《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向委托人及被评价单位提交绩效

评价的范围和资料清单，收集并了解绩效评价所需文件、资料；依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组织包括项目管理、财务、绩效等方面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绩效小组成员及分工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资质或公司职位	主要职责
1	冯延萍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负责项目总体计划的审批，项目重大风险的整体把握，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以保证评价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对整体项目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2	腊晓林	报告复核人	技术总监	审核实施方案，负责对项目成果进行复核，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出错或低级错误的发生，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规范出具报告的标准。
3	托亚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组织开展具体评价工作，把控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方向，推动服务方案执行和落实；讨论阶段性成果，向本单位和委托方关于本项目进展情况定期汇报进展情况；对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方法提供咨询和辅导，及时完成项目成果。
4	马婷 总哈尔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助理	按照计划和分工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

3.组织实施

2025 年 5 月 26 日-6 月 6 日，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绩效评价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与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

（2）尽职开展前期调查，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专项债券债务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3）现场实地勘察项目实施和运营情况，对项目运营管理和资产状况进行调查、记录，与管理人员进行交谈，并对必要的财务数据进行现场调研取证，了解项目建设运营状况；

（4）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4.撰写评价报告

2025 年 6 月 6 日-7 月 25 日，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起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报送项目实施单位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综合评价情况如下：该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27 个，实现目标 19 个，得分率 88.30%，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88.30 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4-1：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25.00	35.00	25.00	15.00	100.00
得分	22.80	27.50	23.00	15.00	88.30
得分率	91.20%	78.57%	92.00%	100.00%	88.30%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开工，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时间完工，已建设完成了 6.65 千米输水渠道，渠道沿线建筑物、围栏及配套附属设施完工率达到 100.00%，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与环保处罚事件。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项目先开展初步设计工作后出具勘察报告、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滞后、实施方案中的测算年供水量数据依据不足、项目未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按时开工、配套资金到位率低、管理制度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2.80 分，得分率为 91.2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25.00 分）	A1 项目立项（10.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4.00	4.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较合规	6.00	5.00	83.33%
	A2 绩效目标（5.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较明确	3.00	2.80	93.33%
	A3 资金投入（10.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5.00	5.0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较合理	5.00	4.00	80.00%
合计					**25.00**	**22.80**	**91.20%**

指标得分分析：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该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加强跨行政区河流水系治理保护和骨干工程建设，强化大中小微水利设施协调配套，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坚持节水优先，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建设水资源配置骨干项目，加强重点水源和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中："加强抗旱引调提水工程和水库连通工程建设，提高水源调配和抗旱供水保障能力"与"到 2025 年，建设一批国家水网骨干工程，国家骨干网建设加快推进，省市县水网有序实施，着力补齐水资源配置等短板和薄弱环节，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等能力进一步提高"的行业发展规划；

②该项目立项与《关于印发〈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玛县党编委〔2023〕83 号）中："承担塔西河流域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农业灌溉、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投向领域为农林水利，符合《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文件要求，属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行业领域。

④目前我国存在流域防洪工程体系不完善、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不足、水生态水环境治理任务重、水利基础设施系统化网络化智能化程度不高等突出问题。塔西河灌区由于地处内陆，降水稀少，水资源匮乏，使得灌区农业用水量占总用水量的 85.50%。灌区用水结构不合理，水的利用效益较低。随着灌区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工业化、城镇化和生态建设的需求加大，水资源供需矛盾日益凸显。该项目工程的实施，通过对石门子渠首塔西河干渠引水闸—塔西河干渠 1 号闸段 30km 的渠道的改造，塔西河干渠的引水量恢复至设计流量，洪水期的河道来水可以通过上游干渠输送至塔西河上水库，再通过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

水闸连通工程将水输送到下库、新湖坪水库和新湖六场连通工程的实施，可充分利用上游河道的余水，减少水资源在河道内以及水库中的渗漏和蒸发损失，提高塔西河水资源的利用效率，提高下游灌区供水能力。项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当前国家、行业的现实需求。

⑤塔西河灌区地处内陆，降水稀少，水资源匮乏。灌区灌溉农业的特点，使得灌区农业用水量占总用水量的85.5%。灌区用水结构不合理，水的利用效益较低。随着灌区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工业化、城镇化和生态建设的需求加大，水资源供需矛盾日益凸显。因此通过连通工程的实施，进一步对灌区水资源进行挖潜，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望实现灌区用水的精细化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推动水资源高效利用和灌区可持续发展。项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可解决所在区域经济发展的实际问题和需求。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2）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2024年3月，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委托乌鲁木齐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并向玛纳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关于上报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请示》，经审批获得《关于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游分水闸连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玛发改〔2023〕62号），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②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该项目在实施前已取得《关于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车分水闸连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玛发改〔2023〕62号）、《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代可研）阶段）》《关于对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玛水发〔2023〕19号）、《关于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玛发改〔2023〕122号）、《关于〈 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审查意见》《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开工备案表》；根据《关于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建设项目意见》可知，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根据《关于建设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塔西河牧区水利骨干改造提升工程环评手续征求意见函的复函》可知，该项目属于环评豁免类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会议纪要-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图纸会审》（监理[2024]纪要 001号）与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修改后的《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施工图图册》可知，项目实施单位已完成施工图设计会审并按照会审意见修改调整施工图册；综上，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完整。

但项目实施单位委托乌鲁木齐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时间为2023年6月，项目委托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并出具的《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工程编号DK2024-02（S））时间是2024

年 4 月，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出具时间早于勘察报告出具的时间，根据评分标准，扣 1.00 分。

③项目已按照要求编制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实施方案》《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专项债券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方案评价报告》《玛纳斯县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建设项目发行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相关申报材料经昌吉州发改委及财政两部委审核纳入专项债项目库。债券申报材料符合要求。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经查阅该项目的《债券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有绩效目标，总体目标为："新建输水渠道 1 条，长度 6.37 千米，渠道设计流量 4 立方米每秒，加大流量 5.2 立方米每秒；渠道沿线建筑物 4 座，包括泄水陡坡 1 座、农桥 1 座，节水分水闸 1 座，左分渠穿堤涵洞 1 座及渠道两侧围栏 12.74 千米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工程规模为小（1）型号主要建筑物设计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设计级别为 5 级。"，经对比项目实际开展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和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②经查阅《债券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评价目标与立项批复和初设、实施方案等文件内容相符，符合客观实际。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4）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分析可知：

①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0 个，项目实施单位已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该项目已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三级指标 10 个，其中：定量指标 8 个，定性指标 2 个，指标量化率为 80.00%；已设置的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但工程使用年限指标无法在当期确定实际完成值，不易评价，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0.2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80 分。

（5）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实施单位已委托乌鲁木齐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总投资为 1,529.61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上报立项申请并经玛纳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取得《关于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玛发改〔2023〕62 号），确定项目总投资为 1,529.61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委托乌鲁木齐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的《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报告 》中确定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585.91 万元，经玛纳斯县水

利局聘请专家审查：投资概算需复核机电设备、电力线路、土方开挖、回填单价和工程量等内容；工程开挖方和弃方不需外运，下调相关费用；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意见调整后确定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529.61 万元，经玛纳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项目投资额和可研报告预算投资额以及设计文件的投资概算金额一致，投资预算编制方式合理，申请预算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②经查阅项目立项批复及项目建设过程的合同文件、资金支出凭证等资料，该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529.61 万元，经查阅项目目前签订的各类合同总额共计 1,233.27 万元，经对比计划投资额和实际投资建设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资金需求未超过项目预算，实际投资额与项目预算基本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6）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根据《关于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玛发改〔2023〕62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第七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玛财预字〔2024〕12 号）可知，该项目经玛纳斯县发改委和财政局审核同意申报纳入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申请名单，经上级发改委及财政两部委审核纳入专项债项目库，经审批同意项目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财政资金，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529.61 万元。因此，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该项目 2024 年度分配到位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根据监理单位审核的项目工程进度，2024 年度总计申请支付工程款 1,000.00 万元，实际支付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实际申请的债券额度与工程规模相匹配。

③根据审核发行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实施方案》披露，该项目计划分配到位财政配套资金 529.61 万元；根据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提供的项目合同文件、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等凭证资料，项目签订的各类合同总额共计 1,233.27 万元，除债券资金外，存在 233.27 万元资金缺口，2024 年共计到位和支出财政配套资金 20.00 万元；年度分配到位配套资金未满足年度实际需求，与分年投资计划不匹配，扣 1.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1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5.00 分，实际得分 27.50 分，得分率为 78.57%。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35.00 分）	B1 资金管理（15.0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66.68%	3.00	1.50	50.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0.00%	2.00	2.00	100.00%
		B13 债务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00	3.00	100.00%
		B14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无效	2.00	0.00	0.00%
		B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B2 组织实施（20.00 分）	B21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00	2.00	100.00%
		B2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较不健全	4.00	1.00	25.00%
		B23（专项债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性	平衡	较平衡	4.00	3.50	87.50%
		B24 债务信息公开完备性	完备	完备	1.00	1.00	100.00%
		B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较有效	6.00	5.50	91.67%
		B26 项目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00	2.00	100.00%
		B27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整改到位	无外部监督发现	1.00	1.00	100.00%
合计					**35.00**	**27.50**	**78.57%**

指标得分分析：

（1）B11 资金到位率：

经查看该项目债券资金发行资料及资金到位文件，该项目立项批复投资预算总额为 1,529.61 万元，2024 年项目到位资金共计 1,020.00 万元，其中：债券资金到位 1,000.00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到位 2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020.00/1,529.61）×100.00%=66.68%。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2）B12 预算执行率：

经查看该项目资金到位文件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到位资金总额 1,02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配套资金 20.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总额 1,02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配套资金 2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020.00/1,020.00）×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3）B13 债务管理合规性：

①经检查穿透式监测系统，该项目信息已及时更新，信息完整、准确；

②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穿透式监测系统截图显示，项目 2024 年度发行债券一期，发行金额为 1,000.00 万元，付息方式为每半年付息一次。项目自 2024 年 8 月 9 日起计息。项目首次付息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9 日，应付息金额为 11.7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付息时间，无需偿还利息。

③经检查该项目债券收支、还本付息资料，专项债券支出功能科目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科目为“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付息”，均已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4）B14 财务监控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债务资金使用情况的财务检查、抽查等程序材料，根据评分标准，扣 2.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5）B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查阅项目资金支出凭证、项目合同等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支付资金 1,02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1,000.00 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支出 20.00 万元，用于支付项目设计费。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监理单位签发的《工程进度付款证书》，经项目负责人与财务审核、分管领导与主管领导对发票及项目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付款申请资料审核确认后，提交单位党组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向玛纳斯县财政局申请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由玛纳斯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办理支付。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及专项债券资金支付方向的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6）B21 财务制度健全性：

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实施单位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包含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已建立的管理制度基本完整。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7）B2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实施单位已建立《合同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和质量奖惩制度》《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消防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覆盖了明确的组织管理、采购管理、工程监理、合同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的上述制度存在如下问题：

A.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各类制度，未见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扣 1.00 分；

B.存在已建立的制度不够健全完善的情况，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合同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中涉及合同签订审查、合同的授权审批和签署权限、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合同履行监督审查等内容不够清晰完整；招投标管理中单位工程、货物及服务的采购方式不够明确，采购申请审批的流程和权责分工不清晰，自行组织的询价采购、直接采购等采购的决策机制、适用范围、采购限额、组织形式、采购记录等控制活动以及采购验收管理等内容不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扣 1.00 分；

②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未建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运营机制，存在制度缺失，根据评分标准，扣 1.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8）B23（专项债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性：

财政部发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提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应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实施方案》等债券发行资料披露，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为农业灌溉用水收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总计 20 年，项目运营期内可实现总收入 6,328.49 万元；项目的运营成本主要由材料费、维护维修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折旧及摊销费、财务费用等组成，预计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产生运营成本约为 3,028.79 万元，缴纳相关税费 364.75 万元。预期实现可偿债收益总计 2,934.96 万元，本息合计 1,900.00 万元，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54 倍。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与项目周期匹配，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总额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规模。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实施方案》等债券发行资料显示，该项目收益为农业灌溉用水收入，项目实施后经统计灌溉区测算年供水量可增加 1,925.31 万立方米，供水水价 0.173 元/立方米，项目年收入为 333.08 万元，但未明确年供水量数据来源。经对比查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相关资料也未反映项目建成灌区后增加的年供水量的相关数据，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有关年增加供水量测算数据依据不足，根据评分标准，扣 0.5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50 分。

（9）B24 债务信息公开完备性：

经查证项目债务信息公开情况，项目于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对项目“一案两书”进行了信息披露。经与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公开的资料对比，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与公开资料建设内容一致。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10）B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经查阅项目资料，该项目已完成立项批复、地质勘察、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批复、初步设计审查与开工备案等手续的办理；根据《关于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建设项目意见》可知，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根据《关于建设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塔西河牧区水利骨干改造提升工程环评手续征求意见函的复函》可知，该项目属于环评豁免类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会议纪要-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图纸会审》（监理[2024]纪要 001 号）与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修改后的《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施工图图册》可知，项目实施单位已完成施工图设计会审并按照会审意见修改调整施工图册；综上，工程前期批复手续完整；

②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监理合同和与项目开工报告、工程款支付证书、完工报告与完工验收报告可知，该项目执行了监理机制，通过招投标，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监理。监理单位依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工程建设合同以及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代表建设方对工程实行监管，按照合同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和质量；

③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该项目已建立《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和质量奖惩制度》《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消防管理制度》等，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项目管理与过程监督机制较为健全。

④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采购相关资料，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询价等方式，引入项目施工、监理、咨询等单位，但根据《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截图》《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服务市场采购项目成交公告》可知，项目成交通知书出具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根据《协议书》可知，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协议签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采购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滞后，根据评分标准，扣 0.50 分；

③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合同文本，已签订的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 9 份合同要素基本完整，但因项目配套资金未到位，导致合同款支付履约不到位，该情况已在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对相关问题进行扣分，此处不再重复扣分，具体如下：

序号	中标单位	单位角色	合同约定付款进度	合同实际履行进度	合同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合同执行率
1	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合同签订生效，勘察成果文件通过项目评审并配合设计单位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按照资金到位情况一次性支付工程勘察费为 78000 元。	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7.80	0.00	0.00%

序号	中标单位	单位角色	合同约定付款进度	合同实际履行进度	合同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合同执行率
				报告批复			
2	乌鲁木齐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经双方协商，项目资金下达时支付设计费；如该项目自中标日起，满两年仍未动工，需支付合同额的70%作为对设计单位的成本补偿，如项目终止，剩余_30%不再支付，如两年后项目继续，资金到达支付剩余的 30%，且设计单位有义务完成后续所有服务工作	已出具设计文件	51.80	20.00	38.61%
3	新疆鼎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标段施工单位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工程款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预留 3%工程质量保证金	已完工验收	532.25	472.69	88.81%
4	濮阳黄龙工程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二标段施工单位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工程款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预留 3%工程质量保证金	已完工验收	593.77	527.31	88.81%
5	新疆淼盛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按照施工进度，由委托方向县财政局申请，按财政局支付计划进行拨付。	已完工验收	26.20	0.00	0.00%
6	新疆吉诚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编制	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成果文件送交委托方配套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	已完成控制价编制	2.80	0.00	0.00%
7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债券评价咨询单位	本项目专项债券评价费用总额为9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具体包括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15000 元、实施方案的编制 30000 元、专项债券收益和融资总体方案评价报告 25000 元、发行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20000 元），待项目配套资金到位后按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付款。	已出具事前评估报告、实施方案、收益和融资总体方案评价报告与法律意见书	9.00	0.00	0.00%

④经查阅项目招标公告等，项目工程建设招标内容与项目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开展了项目债券发行咨询、勘察、设计、招标控制价编制、监理、水保验收、审计等第三方咨询单位，项目实际招标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基本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50 分。

（11）B26 项目资产管理规范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工作，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在建工程类资产卡片》，项目实际形成的实物资产已计入【3010000】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020.00 万元，因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尚未开展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12）B27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项目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并需整改的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5.00 分，实际得分 23.00 分，得分率为 92.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25.00 分）	C1 产出数量（10.00 分）	C11 新建输水渠道	≥6.37 千米	6.65 千米	6.00	6.00	100.00%
		C12 渠道沿线建筑物、围栏及配套附属设施完工率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2 产出质量（4.00 分）	C21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3 产出时效（5.00 分）	C31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5 日前	2024 年 7 月 20 日	2.00	0.00	0.00%
		C32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前	2024 年 10 月 20 日	3.00	3.00	100.00%
	C4 产出成本（6.00 分）	C41 项目投资控制率	80.00%—100.00%	80.63%	5.00	5.00	100.00%
		C42 债券资金成本率	≤4.50%	2.34%	1.00	1.00	100.00%
合计					**25.00**	**23.00**	**92.00%**

指标得分分析：

（1）C11 新建输水渠道：

经查阅《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第一标段-合同项目完工验收鉴定书》《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第二标段-合同项目完工验收鉴定书》《施工图》，该项目一标段实际建设输水渠道 3.50 千米；项目二标段实际建设输水渠道 3.15 千米，项目实际建设输水渠道总长度 6.65 千米，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2）C12 渠道沿线建筑物、围栏及配套附属设施完工率：

经查阅《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第一标段-合同项目完工验收鉴定书》《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第二标段-合同项目完工验收鉴定书》可知，验收结果为项目单位及合同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内容全部完成。一标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陡坡一座、建筑物及多声道超声波测流设施；二标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渠道工程、农桥、分水闸、涵洞、围栏、电力线路等；综上可知，渠道沿线建筑物、围栏及配套附属设施完工率达到 100.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3）C21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的主持下，由项目法人、设计、监理、

施工、质量监督、运行管理单位的共同验收并签署《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第一标段-合同项目完工验收鉴定书》《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第二标段-合同项目完工验收鉴定书》，最终验收意见为：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第一标段、第二标段，所有分部工程已完工并验收合格，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已完成，合同项目完工已按批准的设计完成，工程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齐全，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4）C31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根据项目合同可知，该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5 日；经查阅项目工程开工备案表，该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0 日，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开工；根据评分标准，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5）C32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根据项目合同可知，该项目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经查阅项目完工报告，该项目一标段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该项目二标段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0 日，均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6）C41 项目投资控制率：

该项目批复的总投资概算为 1,529.6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未开展工程结算审核与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因此项目实际总投资暂以签订的投资合同价计算，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合同统计。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各项合同统计，该项目已签订合同的合同价总额为 1,233.27 万元，项目投资控制率=[实际投资合同金额/计划投资金额]×100.00%=[1,233.27 万元/1,529.61 万元]×100=80.63%。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7）C42 债券资金成本率：

2024 年，该项目共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债券利率为 2.34%，发行费率 1.00‰，登记托管费 0.08‰，兑付服务费 0.0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支出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支付比例为 100.00%。

债券资金成本率={（债券面值×票面利率）/[债券的发行价格×（1-债券筹资费率）]}/（1-闲置债券资金占比）={（1,000.00×2.34%）/[1,000.00×(1-1.13‰)]}/(1-0%)=2.34%。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1 个二级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15.00 分，实际得分 15.00 分，得分率为 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15.00 分）	D1 实施效益（15.00 分）	D11 重大事故发生数	0 起	0 起	7.00	7.00	100.00%
		D12 环保处罚	0 起	0 起	8.00	8.00	100.00%
合计					**15.00**	**15.00**	100.00%

指标得分分析：

（1）D11 重大事故发生数：

根据项目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项目自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至 2024 年 10 月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结合绩效评价小组查询新疆工程建设云平台中的行政处罚公示公开情况，未见披露有项目相关处罚信息。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2）D12 环保处罚：

根据项目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项目自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至 2024 年 10 月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环保处罚事件；结合绩效评价小组查询新疆工程建设云平台中的行政处罚公示公开情况，未见披露有项目相关处罚信息。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实施单位始终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确保形成实物工作量后支付项目资金，同时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形成有效支出，避免债券资金闲置，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2.项目实施单位针对该项目建立了《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和质量奖惩制度》《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消防管理制度》等针对项目的实施管理制度，确保项目施工过程规范，加强了工程质量管理。

3.项目严格执行监理制，由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的质量及工程进行安全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无重大事故隐患，未发现环保处罚事件。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实施方案中使用的年供水量测算数据依据不足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实施方案》等债券发行资料显示，该项目收益为农业灌溉用水收入，项目实

施后经统计灌溉区测算年供水量可增加 1,925.31 万立方米，供水水价 0.173 元/立方米，项目年收入为 333.08 万元，但未明确年供水量数据来源。经对比查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相关资料也未反映项目建成灌区后增加的年供水量的相关数据，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有关年增加供水量测算数据依据不足。

2.地方配套资金到位不足，合同履约不到位

根据审核发行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实施方案》披露，该项目计划分配到位财政配套资金 529.61 万元；根据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提供的项目合同文件、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等凭证资料，项目签订的各类合同总额共计 1,233.27 万元，除债券资金外，存在 233.27 万元资金缺口，2024 年财政配套资金共计到位 20.00 万元，配套资金到位率为 3.78%，未满足项目年度投资的实际资金需求。存在已签订的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 9 份合同的合同款支付履约不到位，具体如下：

序号	中标单位	单位角色	合同约定付款进度	合同实际履行进度	合同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合同执行率
1	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合同签订生效，勘察成果文件通过项目评审并配合设计单位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按照资金到位情况一次性支付工程勘察费为 78000 元。	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批复	7.80	0.00	0.00%
2	乌鲁木齐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经双方协商，项目资金下达时支付设计费；如该项目自中标日起，满两年仍未动工，需支付合同额的70%作为对设计单位的成本补偿，如项目终止，剩余_30%不再支付，如两年后项目继续，资金到达支付剩余的 30%，且设计单位有义务完成后续所有服务工作	已出具设计文件	51.80	20.00	38.61%
3	新疆鼎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标段施工单位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工程款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预留 3%工程质量保证金	已完工验收	532.25	472.69	88.81%
4	濮阳黄龙工程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二标段施工单位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工程款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预留 3%工程质量保证金	已完工验收	593.77	527.31	88.81%
5	新疆淼盛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按照施工进度，由委托方向县财政局申请，按财政局支付计划进行拨付。	已完工验收	26.20	0.00	0.00%
6	新疆吉诚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编制	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成果文件送交委托方配套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	已完成控制价编制	2.80	0.00	0.00%
7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债券评价咨询单位	本项目专项债券评价费用总额为9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具体包括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15000 元、实施方案的编制 30000 元、专项债券收益和融资总体方案评价报告 25000 元、发行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20000 元），待项目配套资金到位后按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付款。	已出具事前评估报告、实施方案、收益和融资总体方案评价报告与法律意见书	9.00	0.00	0.00%

3.存在勘察报告出具时间晚于设计文件出具时间的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委托乌鲁木齐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时间为 2023 年 6 月，项目委托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并出具的《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工程编号 DK2024-02（S））时间是 2024 年 4 月，勘察报告出具的时间晚于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出具时间。

4.项目制度执行不到位

（1）根据《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截图》《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服务市场采购项目成交公告》可知，项目成交通知书出具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根据《协议书》可知，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协议签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采购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滞后。

（2）项目工期管理不规范。根据项目合同可知，该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5 日；经查阅项目工程开工备案表，该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0 日，项目未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按时开工。

5.管理制度机制不够健全

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实施单位已建立涵盖项目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内控管理制度，经与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对比分析，项目实施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仍然不够健全，主要问题如下：

（1）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项目管理制度；

（2）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合同管理制度》，制度中涉及合同签订审查、合同的授权审批和签署权限、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合同履行监督审查等内容不够清晰完整；

（3）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招投标管理制度》，制度中单位工程、货物及服务的采购方式不够明确，采购申请审批的流程和权责分工不清晰，自行组织的询价采购、直接采购等采购的决策机制、适用范围、采购限额、组织形式、采购记录等控制活动以及采购验收管理等内容不完整；

（4）项目实施单位尚未建立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的运营机制和运营管理方案。

七、有关建议

1.加强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审核，落实项目预期产出及效益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落实债券项目管理责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科学合理编制项目“一案两书”，结合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报告等测算依据文件，做好项目预期产出及收益的评估评价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方案中预期产出及效益等内容的审核，确保预期产出数据测算的合理性，以保证预期收入能够实现，严防项目预期收益可实现程度低造成项目偿付能力不足的风险。

2.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自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证合同履约质量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快落实剩余资金的筹措方案，保障项目建设资金尽快落实到位，统筹项目建设需求，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资金。强化合同执行全过程跟踪管理，资金到位后，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各项合同费用，全面、适当地履行合同责任，保证合同履约质量。

3.加强项目过程管控，落实项目管理监督机制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项目采购、项目工期等实施过程的常规性监督管理力度，落实项目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的要求规范开展项目勘察设计程序，按政策采购管理要求规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确保项目建设及使用合规。同时，在日后实施同类型的项目中，加强项目施工的监督控制，倒排工期，保障项目施工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健全项目运营管理机制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单位内控制度，根据单位实际管理需求，及时修订和完善项目建设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内控制度，确保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等业务的规范性；落实单位内控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责任，强化单位内控运行评价工作，加强对单位内控运行的监督，不断优化单位内控制度，从而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

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等的规定，规范国有资产管理的产权登记、资产使用的程序，强化专项债项目形成资产的主体管理责任，及时制订并完善项目运营方案，确定项目运营模式，明确并规范项目资产的权属及其运营管理、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等职责权限，完善项目运营机制；同时将运营方案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及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等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备案，确保资产运营管理程序合法合规。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为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结果导向作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绩效评价组建议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如下：

一是，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并将整改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向玛纳斯县财政局行文报告。

二是，建议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结合中共玛纳斯县党委、玛纳斯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按照评价与结果应用主体相统一的原则，建议财政部门在分配专项债务限额时，将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调整因素。

三是，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玛纳斯县财政局和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绩效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作出绩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尽可能地确保数据与结论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评价机构：新疆智信方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时间：2025 年 7 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25.00 分）	A1 项目立项（10.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针对当前国家、行业和所在区域经济发展的实际问题和需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符合政府债务资金支持领域和方向； ④项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针对当前国家、行业的现实需求； ⑤项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针对所在区域经济发展的实际问题和需求。 以上五项中，若存在任意不符合情况，均不得分。	充分	充分	4.00	4.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筛选和申报流程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按要求完成可研及立项批复（包括项目建议书、可研、资金申请报告）； ②按要求取得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文件的，取得四证一书； ③编制“一案两书”债券发行资料；新增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④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申报和审批流程规范。 以上四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1.00 分，扣完为止。	合规	较合规	6.00	5.00	83.33%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5.00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②根据立项批复和初设、实施方案等文件，评价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中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02 分，扣完为止。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20 分，扣完为止。	明确	较明确	3.00	2.80	93.33%
	A3 资金投入（10.00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项目建设规模是否匹配；资金投资计划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③实际投资额是否控制在投资预算内，且最多不超过投资预算的 10%。 ①和②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0 分，若存在③的问题则扣 1 分，扣完为止；	科学	科学	5.00	5.0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有测算依据； ②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当期实际资金需要匹配情况，债券发行批次和债券项目分年投资计划是否匹配； ③财政配套资金及其他资金额度与当期实际资金需要匹配情况，与分年投资计划是否匹配。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1.00 分，扣完为止。	合理	较合理	5.00	4.00	80.00%
小计							**25.00**	**22.80**	91.20%
B 过程	B1 资金	B11 资金到位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00	66.68%	3.00	1.50	5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35.00分）	管理（15.00分）	率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00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00%且大于等于 80.00%的得 2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00%的得 1.5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00%的不得分。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2.00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00%且大于等于 80.00%的得 1.50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00%的得 1.00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00%的不得分。	100.00	100.00%	2.00	2.00	100.00%
		B13 债务管理合规性	项目债券资金相关收支、本息是否符合政府债务预算管理规定，是否及时、足额偿还债务本息，用以反映债务管理规范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穿透式监测系统信息是否及时更新，信息是否完整、准确； ②是否及时、足额偿还债务本息； ③（专项债项目）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1.00 分，扣完为止。	合规	合规	3.00	3.00	100.00%
		B14 财务监控有效性	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债务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价要点：①采取财务检查、抽查等必要的措施或手段对债务资金使用进行监控；②具备可追溯至资金最终使用对象支出情况的必要条件或机制。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0 分，扣完为止。	有效	无效	2.00	0.00	0.00%
		B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	评价要点：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债务资金管理的规定； ②债券资金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仅用于支付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项目建设工程预付款、项目建设工程款及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本性支出等； ③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超进度支付情况；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若存在①②③④的问题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若存在⑤的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1.00 分，扣完为止。					
	B2 组织实施（20.00 分）	B21 财务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存在部分制度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管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0 分，各权重分扣完为止。	健全	健全	2.00	2.00	100.00%
		B2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覆盖明确的组织管理、采购管理、工程监理、合同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和资产管理等，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建设管理要求，具备可操作性。 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运营机制，建立运营方案，运营模式符合项目经营管理要求，具备可操作性。 以上两项中各占 2 分；存在部分制度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管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0 分，各权重分扣完为止。	健全	较不健全	4.00	1.00	25.00%
		B23（专项债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能够实现总体收支平衡和年度收支平衡，项目收益能覆盖债券本息总额；	平衡	较平衡	4.00	3.50	87.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②项目周期和债券融资期限是否相匹配； ③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预期可实现性、与项目匹配性等； 以上问题发现一处扣 0.50 分，扣完为止。					
		B24 债务信息公开完备性	是否公开债务项目信息，公开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评价要点： ①是否公开债务项目存续期的重大事项，包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等； ②若为专项债项目，是否对实施方案中自平衡测算的调整进行披露； ③项目进度是否根据原计划进行，若有延迟，是否进行披露。 以上问题发现一处扣 0.50 分，扣完为止。	完备	完备	1.00	1.00	100.00%
		B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所有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监督机制有效，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制度完备且有效执行的，得满分。发现项目存在以下问题的，按相应标准扣减分数，扣完为止。 ①项目组织实施机制不健全、责任分工不够明确；勘察设计、咨询、强审等建设参与方的引入方式及程序不规范； ②工程、设备、原材料等的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不一致，存在重复采购或过量采购等浪费情形，未按照政府采购规定采程序执行等； ③项目合同签订、变更、审批等管理不规范，合同要素不完整，合同履约不到位等； ④项目管理与过程监督制度落实不到位； ⑤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缺少相应建设审批程序；	有效	较有效	6.00	5.50	91.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⑥项目竣工验收程序不规范，未按要求开展四方验收，验收文件不完整、不规范等； ⑦工程变更审核、批准批注不规范，变更手续不完整，工程变更的图纸设计要求和深度低于原设计文件等。 以上问题发现一处扣 0.50 分。					
		B26 项目资产管理规范性	项目竣工后是否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评价要点：①是否履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②是否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要求，明确债券项目中涉及的政府资产和企业资产的产权归属、管理与移交方案等。 以上问题发现一处扣 1.00 分，扣完为止。	规范	规范	2.00	2.00	100.00%
		B27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是否对同级人大、审计等部门及上级部门监督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评价要点： ①外部监督发现问题以实质性纠错的方式予以全部整改落实； ②已采取措施着手整改但尚未完全整改到位的问题明确了后续落实方案和时间计划； ③对于较重大问题或屡次再现的监督发现问题，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是否建立有效的长效解决机制。 发现整改未到位的，每存在一项扣 0.50 分，扣完为止。	整改到位	整改到位	1.00	1.00	100.00%
小计							**35.00**	**27.50**	78.57%
C 产出（25.00 分）	C1 产出数量（10.00 分）	C11 新建输水渠道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6.37 千米	6.65 千米	6.00	6.00	100.00%
		C12 渠道沿线建筑物、围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0%。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及配套附属设施完工率	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②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C2 产出质量（4.00 分）	C21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验收合格数/计划验收合格数×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00-60.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3 产出时效（5.00 分）	C31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前开工，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24 年 7 月 5 日前	2024 年 7 月 20 日	2.00	0.00	0.00%
		C32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在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内开工，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24 年 11 月 21 日前	2024 年 10 月 20 日	3.00	3.00	100.00%
	C4 产出成本（6.00 分）	C41 项目投资控制率	完成项目建设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投资控制率=[实际投资合同金额/计划投资金额]×100.00%； ①项目投资预算控制率≥80.00%且≤100.00%时，得满分； ②项目投资预算控制率≥60.00%且＜80.00%，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③项目投资预算控制率≥100.00%或＜60.00%时，不得分。	80.00%—100.00%	80.63%	5.00	5.00	100.00%
		C42 债券资金成本率	反映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	债券资金成本率={（债券面值×票面利率）/[债券的发行价格×（1-债券筹资费率）]}/（1-闲置债券资金占比）。债券资金成本率小于等于	≤4.50%	2.34%	1.00	1.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4.5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小计							**25.00**	**23.00**	**92.00%**
D 效益（15.00 分）	D1 实施效益（15.00 分）	D11 重大事故发生数	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发生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责任过失造成工程倒塌或报废，机械设备毁坏和安全设施失当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若发生重大事故，则不得分，否则得分等于实际完成率×分值。	0 起	0 起	7.00	7.00	100.00%
		D12 环保处罚	考核项目在建设期是否存在环保处罚的情况。	在实际核查过程中未出现环保处罚事件的，得分等于实际完成率×分值；否则，得 0.00 分。	0 起	0 起	8.00	8.00	100.00%
小计							**15.00**	**15.00**	**100.00%**
合计							**100.00**	**88.30**	**88.30%**

附件 2：现场勘查照片

图示 1- 渠道起点

图示 2-渠道终点

图示 3-泄水陡坡

图示 4-农桥

图示 5-分水闸

图示 6-左分渠穿堤涵洞

图示 7、8-两侧围栏

附件 3：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2025 年 8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		
评价时间范围	2022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7 月 25 日
评价机构	新疆智信方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马婷 15899435346
主管部门	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业龙 18699491122
主管部门意见	无意见。		
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主管部门（盖章）： 签字： 2025 年 8 月 15 日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与 3 日内（截止 2025 年 8 月 15 日）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2025 年 8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玛纳斯塔西河五号闸-塔西河下库分水闸连通工程		
评价时间范围	2022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7 月 25 日
评价机构	新疆智信方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马婷 15899435346
财政部门	玛纳斯县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建花 13899630859
财政部门意见	无意见		
财政部门签章确认	财政部门（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与 3 日内（截止 2025 年 8 月 13 日）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